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由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的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15 绿地 01、15 绿地 02”，代码为“136089.SH、136090.SH”。

（三）发行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品种一为五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品种二为五年期（3+2）含权债券，发行金额为 80 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8 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品种一 3.90%；品种二 3.80%。

（八）计息期限：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九）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十）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十一）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品种一 3.90%；品种二 3.80%。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及兑付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及兑付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及兑付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及兑付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及兑付款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

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发行人，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发行人财务部。传真号码：021-53188668-6354，地址：上海市打浦路 700 号绿地总部大厦 4 楼，邮政编码：200023。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发行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打浦路 700 号绿地总部大厦 4 楼

联系人：张晓燕

联系电话：021-23296363

邮政编码：200023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7 楼

联系人：陆晓静、刘磊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邮政编码：021-2321201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付息兑付
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